

新化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新化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誉荣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5 年工作回顾

2025 年，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县政府、县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以“三个管理”为主要抓手，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基本价值追求，以“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努力方向，秉持稳中求进、进而创优的奋进姿态，推进各项工作提质增效，在五年一次的评选中获评“全省先进检察院”称号，3 名个人获国家版权局表彰，28 名个人或集体获市级以上表彰。

一、聚焦中心任务，以高质效履职服务发展大局

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469 人，提起公诉 841 人。坚

持严的一手不放松，起诉故意杀人、强奸、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 49 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提前介入 2 件，起诉 2 人。着力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黄赌毒”“盗抢骗”等犯罪，起诉 349 人。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性犯罪，起诉 102 人，协同办理“2·21”跨境电信诈骗专案，充分彰显境外绝非法外的法治威严。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从严从重打击严重暴力犯罪的同时，对犯罪情节轻微、主观恶性较小的犯罪依法从宽处理，决定不批捕 283 人、不起诉 318 人。依法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81.25%的犯罪嫌疑人在检察环节认罪认罚，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面。

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扎实推进“三高四新·法治护航”专项行动，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125 人。紧盯涉企案件立案、侦查、审查等关键环节，针对涉企刑事“挂案”、违法“查扣冻”企业财产、趋利性执法司法等突出问题，监督撤案 3 件，提出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 7 件次。重拳打击盗版盗印，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类犯罪 52 件 70 人，其中办理的“3·04”侵犯图书著作权案入选“2024 年度全国打击侵权盗版十大案件”；引导被侵权单位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28 件次，追赃挽损 85 万余元。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在县政府的重视支持下，不断深化“府检联动”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新化县“府检联动”重

点工作任务清单》，统筹发挥“四大检察”职能优势，推动依法行政与检察监督同向发力，助力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贯穿办案始终，促成刑事、民事和解 53 件。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应，办理群众信访 246 件，7 日内程序性回复率 100%。开展“化解社会矛盾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全面排查并实质性化解风险矛盾案件和重复信访积案 11 件，历时 8 年、多级反复信访的陆某某申诉案得到妥善解决、息诉罢访。完善领导干部接访包案机制，检察长接待来访群众 100 余人次，包案办理疑难复杂案件 31 件，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坚定不移参与反腐败斗争。受理监委移送职务犯罪 16 件 19 人，提前介入 14 件，起诉 16 人。办理了娄底市委统战部原常务副部长倪某铭、娄底市委组织部原副部长李某松、娄底市发改委原副主任杨某康贪腐受贿等一批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职务犯罪案件。严惩司法腐败，立案查处了娄底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原民警童某、肖某等 4 人徇私枉法、滥用职权案，坚决清除执法司法队伍中的害群之马。

二、践行司法为民，以检察担当保障民生民利

全力开展民生领域司法保护。积极参与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办理了新化某私立医院张某等医保诈骗案，挽回医保基金 475 万余元，坚决守牢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

聚焦食药安全领域公益损害问题，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公益诉讼监督活动，督促相关部门强化对学校食堂、外卖餐饮、社区团购、流动宴席等重点领域的监管。针对县域内资水流域部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存在的问题，依法督促整改到位，全力守护县域水环境质量与群众饮水安全。着力整治人居环境突出问题，督促相关单位清除堆放生活垃圾、固体废物 1000 余吨。

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以“零容忍”态度惩治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起诉 48 人。坚持贯彻落实“教育、感化、挽救”方针政策，对犯罪情节严重的涉罪未成年人，起诉 68 人，对主观恶性较小、犯罪情节轻微的，依法附条件不起诉 25 人、相对不起诉 15 人；与相关部门共同打造“新芽守望”涉案罪错未成年人观护基地，构建全方位帮教体系，助力涉罪未成年人回归社会。协同推进未成年人“六大保护”，常态化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制发督促监护令 10 余份；强化未成年被害人关爱救助，对 15 名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心理疏导、生活帮扶等多元救助；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135 场次，联合县人民法院等单位举办“法护青春，向阳成长”校园普法情景剧巡演，以沉浸式普法增强未成年人法治意识。

依法保护劳动者和特定群体权益。与人社、工会等部门协作配合，常态化开展治理欠薪工作，支持 20 名农民工提起讨薪维权民事诉讼，追索欠薪 13 万余元。针对职业卫生

管理领域存在的监管漏洞，提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强化职业病防治监管。加强妇女权益保护，围绕女职工劳动保护领域突出问题，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2 件。全力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依法帮助残疾人罗某解除其被他人冒名的婚姻登记。聚焦老年人权益保障常见问题，深入社区、乡镇开展专项普法宣传活动，着力提升老年群体依法维权意识与能力。做实司法救助工作，向 46 名因案涉困当事人及其近亲家属发放司法救助金 61 万余元。

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强化公益诉讼检察履职，督促相关部门推进耕地“非粮化”整治与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严守惠农补贴项目资金安全防线，通过办案推动茶园低改项目规范实施，督促整改茶园低改项目 1000 余亩，强化专家技术指导，推动出台多项制度性文件，健全项目管理长效机制，助力新化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履行后盾单位责任，全力落实乡村振兴结对帮扶政策，累计协调项目资金 48 万元，通过稳岗就业帮扶带动 20 人次实现就业，借助消费帮扶助力村民增收 4 万余元。

三、维护公平正义，以精准监督提升司法公信

持续做优刑事检察监督。深化刑事立案、侦查活动监督，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行，监督立案 13 件、撤案 15 件，纠正漏捕 6 人、漏诉 47 人，及时对侦查违法行为提出书面纠正意见。强化刑事审判监督，对 3 起刑事

案件判决提出抗诉。抓实刑事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聚焦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执法监督关键环节，督促纠正刑事执行和监管活动违法问题 9 类。严格规范暂予监外执行监督，办理暂予监外执行案件 13 件，监督收监执行 9 人。加强强制医疗执行监督，对执行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 2 件。对娄星区司法局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监督纠正违法问题 3 类 10 项，提出检察建议 1 件。

稳步提升民事检察质效。受理各类民事检察案件 114 件。强化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6 件，法院裁定再审 1 件，促成调解、定分止争 4 件。对民事审判与执行活动提出检察建议 85 件，到期采纳率 100%。开展弱势群体民事执行终本专项监督，对未全面调查被执行人财产、违法带财终本、超期发放执行款物等情形提出检察建议 16 件。对涉抚养费、赡养费民事诉讼案件裁判生效后未进入执行程序且义务人未履行判决的案件，提出审判程序违法行为监督检查建议 21 件，保障当事人基本生活权益。

扎实推进行政检察监督。受理各类行政检察案件 256 件。强化行政非诉执行活动的全链条监督，提出检察建议 6 件，就办案中发现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问题，依法监督其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保护小微企业合法权益。加大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力度，对涉金融、税收等领域的疑难复杂案件，听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依法对 97 名被不起诉人提出检察意见，

行政机关已作出处罚 71 人。充分运用“两法衔接”平台，实现检察意见、检察建议线上精准移送，严格督促行政机关落实限时反馈要求，构建起执法司法闭环管理体系。监督办案成效显著，办理的吴某中申请撤销虚假婚姻登记案在央视《今日说法》栏目播出，实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治理一域”的良好效果。

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办理各类公益诉讼案件 61 件，提出检察建议 37 件。办理国有财产保护领域案件 2 件，督促挽回国有财产损失 90 万余元。开展医保基金保护专项监督行动，针对新化某精神病医院违规使用医保基金问题，督促其全面整改落实，追缴医保基金 68 万余元。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37 件，督促收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 49 万余元，挽回矿产资源损失 8 万余元。深化“新‘益’绿动”品牌建设，通过检察日报正义网开展“云在梯田鹊在飞，公益诉讼沁人心”主题直播活动，将生态环境检察公益诉讼故事、品牌文化推介到全国，72 万人次观看直播。支持生环部门办理的“新化县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入选湖南省第三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典型案例。

四、夯实发展根基，以自我革命淬炼检察铁军

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政法工作条例，主动向县委、

县委政法委和市院报告重要工作、重大事项 26 件次。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全覆盖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 12 次，开展政治轮训、专题培训 17 次。强化意识形态宣传引导，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不断提升干警政治素养。

严守规矩强作风。压紧压实全面从严管党治检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纵深推进“强作风纪律、锻政法铁军”专项整治，持续深入纠治司法不正之风，开展检风检纪督查 17 次。综合运用支部党员大会、警示教育会、定期通报等方式，强化日常教育，筑牢全体干警廉洁自律意识。强化司法责任追究，充分运用执纪监督四种形态，对 7 名检察官作出提醒谈话、批评教育处理，督促增强办案责任意识。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主动登记报告相关重大事项 61 件。严格落实党内谈心谈话制度，开展谈心谈话 136 次。

精益求精炼本领。深入实施人才强检战略，着力打造一支“能说、能写、能干”的高素质检察队伍。分级分类精准化开展业务培训，组织 70 余人次参加高校及上级院综合素能培训，实现业务需求与培训内容精准匹配。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练，积极选派干警参与各级业务竞赛，在实战比拼中锤炼本领。其中，我院 1 名干警在第四届湖南省检察机关未

成年人检察业务竞赛中获“业务标兵”称号；4名干警在第九届娄底市检察机关公诉人竞赛中获评“全市优秀公诉人”

“全市优秀刑事检察官助理”。推动理论与实践深度融合，倡导干警在办案实践中善于总结提炼、勤于动笔思考，11名干警入选全市检察机关理论研究人才队伍。

开诚布公提公信。坚决贯彻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代表建议、委员提案。积极配合县人大常委会对员额检察官开展“两官”评议，扎实开展员额检察官履职评议整改。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理念，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等，参与监督办案、检察听证、庭审观摩等活动192场，确保检察权依法透明运行。深化检律良性互动，依法保障律师职业权利，接待办理律师阅卷432人次。坚持阳光检务与正面宣传并重，强化案件信息公开，及时向社会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1093条，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依托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常态化发布院务动态、典型案例等内容，同时积极对接主流媒体，在《检察日报》《湖南日报》等省级以上媒体发表稿件52篇。

各位代表，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我们深切体会到，检察工作各项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离不开县政府、县政协的大力支持，离不开各位代表、委员以及社会各界的

理解关心，离不开县监委和政法各部门的协同配合，在此，我谨代县人民检察院向大家致以崇高敬意并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服务中心大局的切入点还不够精准，抓手还不够有力，工作实效仍有待提升；**二是**法律监督职能发挥还不够充分，在提升监督刚性与办案质效上仍需持续发力；**三是**队伍教育管理监督还有薄弱环节，严管与厚爱结合还需进一步加强。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一系列措施加以改进。

2026 年工作思路

2026 年，我们将继续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各项决策部署。始终锚定“三个一流”的工作目标，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切实扛起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检察职责，为中国式现代化新化实践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持续把牢政治方向。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在检察机关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不断提升政治三力。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及时主动向党委和上级检察机

关请示报告重要工作、重大案件。深入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以党建引领提升办案质效。

持续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一核心任务，自觉将检察工作融入新化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确保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服务保障就跟进到哪里。坚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助力更高水平的平安新化、法治新化建设。主动参与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进一步深化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坚决筑牢金融安全防线，全力护航金融健康稳定。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创新驱动发展。

持续厚植为民情怀。坚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用心用情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依法从严惩治电信网络诈骗、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危害生产安全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深化老年人、妇女、残疾人等群体权益保障。完善司法救助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力度。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推动矛盾纠纷和信访案件法治化实质性化解。

持续强化法律监督。一体抓好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推动“四大检察”协同发力。加强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执行全流程监督，重点纠正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枉法裁判等执法司法突出问题。做实民事检察监督，深化对民

事虚假诉讼的线索发现与监督惩治。做好行政检察监督，完善“府检联动”工作机制，持续做优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提升公益诉讼检察效能，聚焦法定领域有序开展监督范围，增强公益保护实效。

持续打造过硬队伍。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加强政治素养与业务能力融合培训，全面提升队伍政治判断力、业务履职力。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完善全面从严治检体系，压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政治责任。健全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强化履职监管和责任追究，着力构建权责清晰、监管有力、运行规范的检察履职机制，努力打造一支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高素质检察队伍。

各位代表，马驰春晓迎新局，人奋征程拓锦篇！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恪尽职守、锐意进取，以更高水平检察履职，为县域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司法保障！